

证券代码：832705

证券简称：达瑞生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募集资金（包括由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各自单独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十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

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

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并由主办券商依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三十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 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发行方案所列资金用途的（不包括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明确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具体事项所做调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经股东会作出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